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中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对《关于作废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2021 年第二期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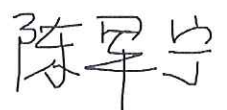
蔡一茂

独立董事:



丘运良

独立董事:



陈军宁

2023年8月29日